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002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5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日海通讯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日海通讯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A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日海通讯股票已达15,599,914股,占日海通讯总股本比例为5.00%。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日海通讯、公司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管计划	指	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	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持股数量增加为 1,559.99 万股，持股比例从 0 变更为 5.00% 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 3、持有人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经持有人会议选举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日海通讯任职情况
吴永平	男	委员会主任	中国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方玲玲	女	委员	中国	否	证券事务代表
程文亮	男	委员	中国	否	审计部经理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6年12月26日，日海通讯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中的 A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实施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资管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增持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委托华润信托管理本计划。华润信托设立了“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作为 A 类劣后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 A 类劣后信托单位份额 5,500 万份；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作为 B 类劣后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 B 类劣后信托单位份额 16,500 万份，并承担信托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22,000 万份。2017 年 1 月 20 日，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华润信托

签署了《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补充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全体委托人指定由 A 类劣后委托人日海通讯（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担任本信托的委托人代表，信托计划根据委托人代表的投资建议投向于北信瑞丰为资产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标的资管计划”）。

全体委托人指定华润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与标的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标的资管合同），标的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A 股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13.SZ）。

（一）信托合同主要条款

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关于信托计划的目的约定：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和委托人代表的信任，自愿将合法拥有和/或具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指定，聘请 A 类劣后委托人日海通讯（代表“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并与之签订委托人代表服务合同，同时，受托人根据委托人代表出具的投资建议将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品种，并通过委托人代表的专业管理谋求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关于信托计划的期限约定

本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 48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算。如发生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予以提前或延期终止。

3、关于信托计划的类型的约定：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根据委托人代表的投

资建议书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对委托人代表提供的投资建议仅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投资建议书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将按照投资建议书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将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本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设立之前的尽职调查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委托人代表的选定、标的资管计划和目标股票的选定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因尽职调查、选定运用对象、确定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委托人代表的选定、标的资管计划和目标股票的选定等产生的责任、以及本合同所揭示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信托计划财产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仅依法并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计划财产等事项）以及执行委托人的指令。受托人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4、关于信托计划的股权行使原则的约定：

(1) 信托计划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进行直接管理。

(2) 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受托人按照委托人代表出具的书面表决意见指示资产管理人进行表决。如委托人代表未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受托人有权不进行任何操作。

(3) 委托人代表如需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应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由受托人进行形式审查后指示标的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

5、关于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的约定：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职权。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但出现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更换受托人或提

前终止信托计划的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关于信托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支付。

(2) 信托计划保管人保管费率：0.05%/年。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 $\times 1 \times 0.05\% \div 365$ 。

(3) 信托管理费：0.2%/年。每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 $\times 1 \times 0.2\% \div 365$ 。

7、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日，在扣除信托计划费用、负债及信托税费后的余额，由受托人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分配信托计划利益：

(1) 优先受益人的已计提未支付的优先信托参考收益。优先受益人参考年化收益率为5.50%。该收益率为优先受益人可获得信托收益的最高预测值，不代表优先受益人可实际获得的信托收益，也不应视为受托人对优先受益人的信托资金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2) 优先受益人的本金；

(3) 劣后受益人的本金

(4) 劣后受益人的浮动信托收益。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关于各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约定

(1) 资产委托人的主要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该投资指令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运作；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委托人的主要义务：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

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并自行承担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并自行行使或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投资相关的股东权利、债权人权利；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委托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并以委托资产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资产管理人的主要权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资产管理人的主要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按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非得到资产委托人的明确授权或书面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得主动进行与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用途、投资对象不一致的投资交易。根据委托人的指令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其中涉及资产委托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但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除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资产托管人的主要权利：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资产托管人的主要义务：安全保管委托财产；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

财产的完整与独立；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关于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的约定

资产委托人选择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3、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 0.1%。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 0.05%。

(3) 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开户费用：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4) 证券交易费用：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5) 与计划相关的验资费、询证函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资管计划自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日海通讯股票1,55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日期	成交股数(万股)	成交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方式
2017.3.2- 2017.3.20	1,559.99	5.00%	21.97	集中交易
合计	1,559.99	5.00%	21.9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日海通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日海通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通过资管计划买入日海通讯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或卖出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二、《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主任：_____

吴永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559.99万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